

薛寶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總結詞

尊敬的議員們：

我們感謝立法會給我們一個機會，一個可以讓全香港社會聽到我們心聲的場合，讓更多的人瞭解到港人在內地投資受到司法不公，人權被侵犯，財產被侵吞的淒慘境況。

從“基本法”的起草到“一國兩制”的實踐，我們總是聽到“一國兩制”是新事物，“基本法”立足於實事求是，從聽證會上多位置港商的發言大家可以看到港人在香港求助無門的情況，源自政府對“基本法”機械的理解或誤解，也不排除政府有關部門或人大代表藉詞內地司法獨立而拒絕絕對求助港商施以援手，也就是不願用發展的，實事求是地，負責地來面對港商投訴與日俱增的情況。

任何主權國家的司法都是獨立的，任何國家的法律也是為保障人權而訂，當一國國民在他國遇到司法問題時一定會伸出援手，不會置之不理，不會因當事人不在本國而在他國遇到司法問題會藉詞他國司法獨立有司法管轄權而袖手旁觀，國際人權公約就是體現了人權的普世價值，我們現在並沒有生活在另一個國家，而在自己的國家都卻因為自己訂立的一些框框就連自己國家賦予的人權變成了一紙空談，原則上是說不過去的，俗話說小道理必須服從大道理，“基本法”的實施，港人申訴的受理機制也是可以與時俱進的，總不能因為受理機制的不合理、不暢通而剝奪了港人的基本人

權吧？

我們的看法是一國有兩制，人權無兩制。

第二方面，港人在內地投資遇到地方保護主義，司法不公的情況，不是在改善而是在惡化，也不是特殊的“個案”，而是已發展成爲一個普遍的嚴重的社會問題。

如果中央和港府不是實事求是地看待這個問題的嚴重，始終以“個案”的態度和辦法對待一個普遍的社會問題，必定會以舊政策來對待新事物，什麼是舊政策？就是前面發言中提到的，信訪部門根本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部門，所有港商向任何有關部門，包括香港的中聯辦，政制事務局的申訴求助基本上是統統沒結果的。所以舊案仍在新案又生，只會越來越多。

樹欲靜而風不止，人人都會維護自己的人權是不以人的意志爲轉移的。國內現在的維權運動，風起雲湧已是人所共知，而港人由去年始陸續成立了維權投資權益的抗爭組織，我們相信治水是要疏導的，如果中央到港府長遠不設計一套處理港人投資的機制而當前也不協商一個緊急救濟的辦法，港人除了自救還能怎麼辦？

中央可能認爲目前港人的申訴都是經濟問題，尙未上升到政治層面，但量變肯定會引起質變的，在一定的條件下一些政治人物和政治團體極有可能利用這些港商、利用他們的組織去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

誠然，目前所有的港商沒人想把自己問題政治化，沒人想背靠一個政治團體，事實上和中央不一致的政治團體沒人靠，而親中的團體又不願因這些人影響了自己的政治形象把港商招攬入伍，所以一部份受冤時間長，損失大或者性情剛烈的會採取較為激烈的方式去爭取權益，“兩會”期間赴京請願被沒收了回鄉證的陸女士就是一例，據報導陸女士赴京既沒帶常規武器，也沒查出生化武器，大不了帶了些材料，下飛機就讓遣送回來了。

這件事說明，中央不希望港人去北京上訪，更不希望有集體行動。

我們認為港人的訴求不會因此而中止，而減少，你把港人的求助限制在香港，那香港就得有人、有機制解決啊，香港解決不了最終還是要赴京，並且會越來越多，這是客觀規律。於逢泉在北京自殺好幾次了，他怕了嗎？薛寶仁在深圳中院靜坐 148 天讓打傷二次，他第二天照常去。曹女士在西安被關了半個月，她怕了嗎？沒有，西安、北京她堅持上訪。

所以，要緩解矛盾，不把問題政治化還要靠中央、靠政府、靠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以民為本，實事求是為受冤的港人切實地落實政策。

另一方面，一旦中央和港府有了實際的行動，而人大代表亦可以真正為港人維護權益，實現“基本法”規定的權利，我們可以保證理性的維權的港商一定會和中央和港府密

切配合而耐心地解決遺留的問題。

最後，我們希望在座的議員在聽證會之後儘快在立法會提出保障港商投資權益的議案，為設立一個救濟機制踏出第一步。

我們希望政府能為受害的港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這僅是法律知識方面的服務，不是干預國內的司法審理管轄權，但客觀上不但能讓當事人清楚自己到底冤不冤、有多冤，也對國內法院太黑太離譜的判決有一定的輿論壓力。希望港府通過中聯辦傳達我們這一要求。

我們是香港居民，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我們希望我們再去國內任何地方上訪、請願，都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保護，保障我們的公民權利和人身安全。

謝謝主席

謝謝各位議員

謝謝政府代表